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與PVD界面增強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相關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已頒佈若干法規及政策以支持PVD界面增強解決方案及相關先進製造技術的發展。

2025年4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多部委聯合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旨在加快該行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發展轉變，為推進新型工業化、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提供強有力支撐。到2027年，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慧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基本完善，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關鍵工序數控化率超過85%；到2030年，建立較為完備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據基礎制度體系，電子信息製造業工業數據庫基本建成。

2024年9月，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發佈《新材料中試平台建設指南（2024–2027年）》，明確微納加工與製備技術、化學氣相沉積／原子層沉積技術、化學溶液合成技術、物理氣相沉積技術、氨氫轉換催化技術為前沿材料領域需要突破的關鍵共性技術。

2024年2月，國家發改委等多部委發佈《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將節能型泵及真空設備製造列為節能降碳產業。

2021年6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2021年度實施企業標準「領跑者」重點領域》，將真空鍍膜設備上游相關行業「泵及真空設備行業」劃分為重點領域。

2021年3月，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綱要亦強調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

監管概覽

2015年5月，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要求加快研發先進熔煉、凝固成型、氣相沉積、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製備關鍵技術和裝備。

主要監管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大量有關PVD界面增強解決方案及相關先進製造技術研發、生產、銷售、勞工、知識產權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廣泛監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公司的兩類主要形式。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旨在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從促進、保護、管理外商投資等方面的規定作出了進一步細化和規範。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版負面清單」），凡未列入2024版負面清單之行業領域，外商投資原則上適用不低於內資待遇之管理基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根據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類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境內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包括涉及境內企業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適用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優化外匯業務管理，完善外匯服務方式，提升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所在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境外資金或境內資金。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需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

監管概覽

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H股「全流通」股份在完成跨境轉登記成為境外上市股份後，不得再轉回成為非境外上市股份。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中涉及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該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安全生產法》還規定了違反安全生產職責的法律責任。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其他監管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鑒別和分類標準確定、公佈，並適時調整。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必須落實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在運輸管道上[編纂]明顯的標誌，定期進行檢查、檢測管道完整性；在所有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生產、經營、購買、運輸、進口和出口易製毒化學品由國務院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一共有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

監管概覽

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

污染物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

監管概覽

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型企業應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進行有效防治和處理，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般性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前款所稱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根據《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房屋應當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該單位。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著作權屬於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改編、翻譯、註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註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的域名註冊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其予以補正。申請者不補正或者提供不真實的域名註冊信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為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法所稱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自來水、圖書及飼料等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發股息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則所徵稅款應減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

監管概覽

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原則，即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

對越南的外商投資受國內法律及國際協議規管，主要法規為《投資法》。外商投資分為三大類：無限制、受限制及禁止。就受限制類別而言，該等限制可採取以下形式：外商投資公司有特定的外國所有權上限，或須與越南一方成立合營企業的一般規定；對投資形式的限制；或對投資活動範圍的限制。公司可能屬於的外商投資類別取決於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並可能受制於規定外國所有權限制或條件程度的行業法律。

除生產若干受限制貨品外，外國投資者獲准在越南建立商業據點以進行生產活動。

出口加工企業法規

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乃指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及經濟區內從事出口加工作業的企業。該等活動包括生產出口貨品及為生產出口貨品及出口活動提供服務。

自成立出口加工企業的投資目標記錄於公司的投資登記證、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或由投資登記機關簽發的出口加工企業登記證之時起，出口加工企業有權享有適用於非關稅區的投資優惠及稅收政策。出口加工企業亦須在開始營運前，獲得主管海關部門確認其符合有關進出口關稅的法律所規定的海關查驗及監管要求。出口加工企業亦可根據越南的投資及企

監管概覽

業法設立分支機構以進行出口加工作業，倘該等分支機構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或經濟區內進行其活動並符合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的標準，則該等分支機構亦有權應用與出口加工企業相同的適用機制。

出口加工企業獲准在國內市場銷售貨品。然而，出口加工企業與越南境內非屬非關稅區的其他地區之間的貨品交換將被視為進出口關係。

產品及貨品質量法規

越南的產品及貨品質量管理主要受《產品及貨品質量法》及其指導及實施法律文書規管。產品及貨品根據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供應鏈控制及國際警告分為低、中、高風險類別。

因此，低風險產品及貨品必須由組織或個人自行申報適用標準。中風險產品及貨品必須自行申報適用標準，並須根據標準及技術法規的法律，自行評估或由認可認證機構認證其符合相關國家技術法規。高風險產品及貨品必須自行申報適用標準，並須根據標準及技術法規的法律，由指定認證機構認證其符合相關國家技術法規。此外，中風險及高風險產品及貨品必須根據與相應質量管理要求相關的特定清單進行管理，該等清單清楚列明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的產品及貨品。

參與生產、進口、出口及貿易的組織及個人必須遵守各類別的適用權利及義務。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損害賠償，以及為保護消費者而公開披露違規行為。

土地使用權法規

越南的《土地法》(連同其指導及實施法律文書)規管土地的管理及使用，以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此包括對工業園區內土地管理及使用的規管，其須符合主管國家機構批准的土地使用規劃及建設規劃。

國家機構向投資者出租土地以實施投資項目，在工業園區內建設及營運基礎設施(「工業園區投資者」)。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將包括外商投資的生產公司)可分租工業園區內的土地(通常從工業園區投資者處分租)。在該情況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就分租土地可享有的權益將根據分租方式釐定，即租金是每年支付還是一次性支付予工業園區投資者。外商投資經

監管概覽

濟組織可使用土地的期限將與工業園區投資者建設及營運工業園區的投資項目的營運期限相對應。

國家通過簽發《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屬資產所有權證》，證明土地使用者的合法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屬資產的所有權。就此而言，「土地附屬資產」包括建於該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築工程。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義務主要受《環境保護法》(連同其指導及實施法律文書)規管。

越南投資項目的環境管理乃根據各種環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項目規模及產能、生產業務或服務形式、所用土地面積、所開採自然資源的規模以及是否存在「環境敏感」因素。通過此評估，投資項目將相應地分為以下四組之一：

- **第一組**投資項目，即具有高環境不利影響風險的項目；
- **第二組**投資項目，即具有除第一組所述者外的環境不利影響風險的項目；
- **第三組**投資項目，即具有除第一組及第二組所述者外的低環境不利影響風險的項目；及
- **第四組**投資項目，即不構成環境不利影響風險的項目，包括第一組、第二組或第三組未涵蓋的項目。

分組決定了投資者需要採取的環境保護合規措施的程度及類型，包括與環境相關的許可要求。

例如，第一組投資項目及若干第二組投資項目通常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評估須經主管國家機構批准。產生廢水、粉塵及廢氣排放到環境中，或產生有害廢物的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投資項目，在項目投入營運時，必須根據越南的廢物管理法規進行處理 — 而該等項目的投資者須向主管國家機構取得環境許可證。否則，產生廢物但不受環境許可證規定約束的項目投資者，須進行環境登記。《環境保護法》中規定了該等要求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

根據《環境保護法》，須受管理的廢物包括生活固體廢物、有害廢物、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廢水及廢氣。特別是對於產生有害廢物的投資者，彼等須(i)在申請環境許可證或進行環境登記時申報有害廢物的數量及種類，(ii)進行識別、分類、單獨收集及儲存，並確保有害

監管概覽

廢物不與非有害廢物混合且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及(iii)根據法律對有害廢物進行再利用、回收、處理、協同處理或能量回收，或將有害廢物轉移至具備所需環境許可證的設施進行處理。

勞工法規

《勞動法》(連同其指導及實施法律文書)規管越南僱主與僱員(包括越南國民及外籍人士)之間的關係。其亦規管公司使用就業外包服務。

除有限情況外，《勞動法》規定勞動合約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約一般有兩種類型：無固定期合約及固定期合約(最長為36個月)。

根據《勞動法》，薪金包括按職位或職稱計算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額外付款。加班及夜班工資必須按法定費率支付。越南僱員通常有權享有由僱主支付的法定福利，包括由國家機構管理的醫療、社會及失業保險。醫療及社會保險制度保證全數或部分抵銷僱員因疾病、生育、工傷、職業病、退休或死亡而減少或損失的收入。該等保險的供款由僱主及僱員雙方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受法定門檻所限)作出。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根據期限至少為12個月的勞動合約工作的外國僱員亦將參與社會保險制度。外國僱員亦將參與醫療保險制度。目前，外國人沒有資格參與失業保險制度。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及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勞動法》亦規管加班、夜班及休息時間。僱主須遵守有關休息時間、每週休息日、公眾假期及年假的規定。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在開始其於越南的僱傭前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惟僱員有資格獲豁免工作許可證的若干情況除外。儘管有該等豁免，在許多情況下，主管國家機構將需要在僱員於越南開始工作前，證明該僱員符合該等豁免的資格。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2年(可續期一次，最多額外2年)。外國人根據勞動合約的僱傭期限不得超過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僱主僅可在沒有合資格的越南僱員的情況下，招聘外國僱員擔任管理、行政、專家或技術職位，且必須事先獲得主管國家機構的批准。在沒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豁免的情況下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可被驅逐出境，而僱主可被處以行政罰款 — 罰款金額將取決於受影響的外國工人的數目。